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鼠疫防治計畫

壹、依據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環境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戶外老鼠化學防治指引」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加強校園環境整潔，降低鼠類棲息及繁殖機會。
- 二、預防漢他病毒等病媒傳染疾病發生。
- 三、建立校園鼠害巡檢、通報及應變機制。
- 四、提升教職員工生防鼠及環境衛生觀念，共同維護校園健康安全。

參、實施期程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並得視學校實際需求及環境狀況辦理。

肆、實施對象

本市各級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伍、實施內容

一、環境整頓作業

(一) 加強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管理

1. 垃圾桶應加蓋，並定期清運及清洗。
2. 廚餘應妥善集中處理，避免長時間暴露。
3. 避免堆置雜物、紙箱及廢棄物，以減少鼠類藏匿空間。

(二) 加強校園死角清理

1. 定期巡查地下室、水溝、儲藏室、資源回收區及廚房周邊。
2. 清除積水、落葉、草叢及其他易孳生鼠類之區域。
3. 定期修剪植栽並保持排水系統暢通。

(三) 阻絕鼠類入侵

1. 修補牆面裂縫、排水孔及門窗縫隙。
2. 管線孔洞應以鐵網、防鼠刷或填縫材料封堵。
3. 食品、飼料及相關物品應密封保存。

二、校園巡檢及通報機制

(一) 定期巡檢：各校應指派專責或相關人員定期巡查校園環境。

(二) 巡查重點

1. 鼠糞、鼠洞、咬痕及鼠類活動痕跡。
2. 廚餘及垃圾清理情形。
3. 排水溝、陰暗角落及閒置空間。
4. 資源回收區、地下室及廚房周邊。

(三) 通報與處理：學校如發現鼠害情形，應立即進行環境改善，倘有人員疑似感染或傷害，必要時依規定辦理校安通報，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物理防治措施

(一) 優先採行物理防治方式

1. 捕鼠籠。
2. 黏鼠板。
3. 防鼠柵欄及防鼠刷。
4. 超音波驅鼠設備（視需求設置）。

(二) 捕鼠設備建議放置地點

1. 靠牆角處。
2. 廚房及餐食供應區周邊。
3. 資源回收區。

4. 地下室或鼠類出沒熱點。

(三) 設備管理：應每日檢查捕鼠設備，避免產生異味、孳生病媒或造成環境污染。

四、化學防治措施

(一) 辦理原則：如經評估鼠害情形嚴重，得於完成環境整頓後，採取化學防治措施。

(二) 投藥注意事項

1. 應優先完成環境整頓及鼠源清除。
2. 投藥地點應選定於隱蔽且人員不易接觸區域。
3. 鼠藥應置於鼠餌盒內固定，避免散落。
4. 應設置警示公告及警語，提醒人員注意安全。

(三) 投藥期間及管理原則

1. 鼠藥投放以短期集中防治為原則，實施期間原則以 7 日至 14 日為宜，並得視鼠害情形滾動調整。
2. 投藥期間應至少每週巡查 1 次，檢視鼠藥是否受潮、散落、遭雨水沖刷或失效，必要時適量補充或調整位置。
3. 投藥區域應避免設置於學生主要活動動線、遊戲場、餐食區及其他易接觸場所，以降低誤食及環境污染風險。
4. 如經持續巡查已無明顯鼠跡、鼠糞或鼠害活動情形，應停止投藥，並改以環境整頓及物理防治措施為主。
5. 執行投藥作業人員應配戴口罩及手套等防護裝備。
6. 應避免學生接觸鼠藥及相關器具。

(四) 防治完成後續作業

1. 全面回收剩餘鼠藥及相關設備，不得長期放置於校園環境

中。

2. 持續維持校園環境清潔及定期巡檢。

五、衛生教育宣導

(一) 宣導方式：利用朝會、班級活動、校園公告及相關課程進行防鼠及環境衛生宣導。

(二) 宣導重點

1. 不亂丟垃圾。
2. 不任意餵食流浪動物。
3. 發現鼠跡立即通報。
4. 避免直接接觸鼠類排泄物。

(三) 教育推廣：必要時得辦理校園環境衛生教育課程、防鼠宣導活動。

(四) 清潔管理：清潔人員應加強環境清潔、垃圾清運及重點區域巡查管理。

陸、經費補助

為降低校園鼠害及病媒傳播風險，提升學校環境衛生管理機制，營造安全、整潔及健康之學習環境，學校辦理相關防治作業所需經費，如有不足，得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